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中央區
承辦人：黃姿婷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063
傳真：02-27203212
電子信箱：hk1227@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會決字第1120134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1份 (27571321_1120134174_1_ATTACH1.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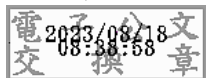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函以，有關機關員工短程洽公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公共運輸報支短程車資事宜，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主計總處112年8月14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592B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主計總處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議會會計室、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主計處代決）

